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7-005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刘崇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伟宏先生及财务部部长郝凌忠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	00081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5000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MEILI.COM.CN
电子信箱	MLZY@CHINA-MEILI.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学廷	杨奎毅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电话	0955-7679339	0955-7679334　7679339
传真	0955-7679216　7679339	0955-7679216　7679339
电子信箱	YKY1662@126.COM	YKY1662@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904,740,197.69	901,659,687.28	0.34%	824,091,730.18
利润总额	35,739,473.90	63,018,772.77	-43.29%	61,357,442.58
净利润	33,245,726.80	61,339,924.14	-45.80%	61,036,37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8,197.99	61,817,017.22	-63.73%	116,816,5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14,753.27	171,633,934.38	-18.25%	240,461,430.77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4,644,378,503.35	2,959,068,172.61	56.95%	2,377,644,807.7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19,568,516.27	788,417,198.47	3.95%	730,377,274.33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21	0.39	-46.15%	0.46
每股收益(注)	0.21	-	-	-
净资产收益率	4.06%	7.78%	-3.72%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2.74%	7.84%	-5.10%	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9	1.08	-17.59%	1.82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5.17	4.98	3.82%	5.5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12	4.94	3.64%	5.53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一、非经常性收益	12,461,748.49
罚款收入	221,783.00
政府补助收入	12,408,800.00
其他	3,077,019.00
二、非经常性损失	1,632,418.59
罚款及赔款支出	1,622,676.15
其他	9,742.44
合计	10,829,329.90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12,806	35.04%				-9,118,562	-9,118,562		46,394,244	29.28%
1.国家持股	43,139,396	27.23%				-401,485	-401,485		42,737,911	26.98%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363,410	7.81%				-8,717,077	-8,717,077		3,646,333	2.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300,604	7.77%				-8,700,604	-8,700,604		3,600,000	2.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806	0.04%				-16,473	-16,473		46,333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97,194	64.96%				9,118,562	9,118,562		112,015,756	70.72%
1.人民币普通股	102,897,194	64.96%				9,118,562	9,118,562		112,015,756	70.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8,400,000	100.00%				0	0		158,4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6-12-29	9,118,562	46,384,244	112,015,756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亚瑞松贸易有限公司限售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
2008-12-29	42,784,244	3,646,333	154,753,667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有限公司限售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宁回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47,911	2008-12-29	42,047,911	控股股东美利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法定最低承诺禁售期(即12个月)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控股股东美利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在禁售期满后的一年内,当二级市场股价不低于5.8元时,方可减持。公司因分红、增发、配股、转增等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除权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90,000	2008-12-29	690,000	同上
3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	2006-12-29	3,600,000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12个月,可上市交易。但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美利纸业集团在股改时替该公司支付了对价,截止目前,该公司尚未偿付对价,只有该公司偿付对价后,才可以上市流通。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2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26.55%	42,047,911	42,047,911	42,047,91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80%	6,013,878	0	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35%	5,300,000	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	4,810,129	0	0
包头市万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52%	3,993,042	0	0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27%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44%	2,282,372	0	0
北京北方泰格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0%	2,055,067	0	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4%	1,799,197	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百货总公司	其他	1.04%	1,654,925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13,8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129	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市万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993,0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82,37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北方泰格投资有限公司	2,055,06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9,197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回族自治区百货总公司	1,654,925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亘元集团有限公司	1,253,4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251,1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公司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06-10-17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6-10-17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证券时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07-10-17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7-10-17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证券时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42,047,911股,占总股本的26.55%。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机械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化工原料制造回收等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崇喜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7日

公司类别:国有独资公司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该公司持有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恒

公司注册资金:295918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限期至2011年10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代购、代销;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刘崇喜	董事长	男	49	2004-03-19	2007-04-30	6,178	6,178	无	9.36	否
闫学廷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04-03-19	2007-04-30	5,148	5,148	无	5.07	否
刘义	总经理	男	43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4.81	否
王新	董事	男	42	2004-03-19	2007-04-30	5,148	5,148	无	5.08	否
刘敬喜	董事	男	35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4.71	否
谢龙	董事	男	42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0.00	是
胡楠	独立董事	男	69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2.00	否
徐敬旗	独立董事	男	39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2.00	否
买文广	独立董事	男	62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2.00	否
牛金安	监事	男	52	2004-03-19	2007-04-30	5,148	5,148	无	4.99	否
丁辉华	监事	男	56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0.00	是
刘玉芳	监事	女	42	2004-03-19	2007-04-30	6,178	6,178	无	0.00	是
马建华	副总经理	男	47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4.25	否
张文霞	副总经理	女	37	2005-03-28	2007-04-30	0	0	无	4.45	否
郭旭斌	总工程师	男	42	2004-03-19	2007-04-30	6,177	6,177	无	4.57	否
冯伟宏	总会计师	男	37	2004-03-19	2007-04-30	0	0	无	4.50	否
张中平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08-25	2007-04-30	0	0	无	5.47	否
周恩泽	副总经理	男	47	2006-08-25	2007-04-30	0	0	无	4.25	否
合计	-	-	-	-	-	33,977	33,977	-	67.51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设备现代化、产品高档次,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走林、浆、纸一体化路子,建设绿色生态纸业"的发展指导思想,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方面加快林纸一体化工程的建设,一方面克服原辅材料持续上涨及运输紧张带来的压力,顺利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生产经营方面及项目工程建设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各种机制纸22.98万吨,同比增长4.31%,其中中高档文化用纸19.71万吨,同比增长4.23%,板纸3.27万吨,同比增长6.8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904,740,197.6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33%,主营业务利润实现111,482,595.2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02%;净利润实现33,245,72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5.79%;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的规定,投资企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新准则的规定,将使母公司不再对子公司的当期净利润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只有在子公司对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进行分配时才确认投资收益,由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是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本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依据本公司本期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有偿使用协议,公司将所属中段水车间对外出租,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07年1月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7,478,031.41元,已计提折旧177,335.93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将自营培植的速生原料林木作为消耗性林木资产核算。按照林木的郁闭度,本公司将消耗性林木资产分为郁闭前的林木资产和郁闭后的林木资产。郁闭前的林木资产,当林木生长达到郁闭度标准之前,做为郁闭前的林木资产进行核算,郁闭前的林木资产处在培植阶段,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资产,当林木郁闭度达到标准后,做为郁闭后的林木资产进行核算,郁闭后的林木资产发生的日常管护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资产成本。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故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已确认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本公司截止2007年1月1日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700,684.34元不得转回。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利息应予资本化,而现行会计政策不允许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范围,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的股东权益。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明确定义了职工薪酬的内容,共计8项。同时取消了按14%比例提取职工福利费的要求,执行新准则后,职工福利费的列支由企业掌握,超过税法规定允许列支的部分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已计提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应在2007年度予以调整冲回。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现行制度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将变更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所得税会计处理停止采用应付税款法,改按所得税准则规定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基础,与其计税基础进行比较,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由此可能影响公司当期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的股东权益。

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少数股东权益由原来的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变化将影响股东权益的计算口径。

10、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相应改变,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与以前年度的列报发生了相应的改变。

(下转D40版)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7—002 号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4月7日(星期六)在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崇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市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3,245,726.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02,994.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7,292,708.4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5,535,441.08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315,592,686.33元。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由于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资金需求量大,为了使建设项目尽快投产,保证新建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照2006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累积总金额,对公司2007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在现有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07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38330万元,销售产品不超过91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崇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所有的"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修改为"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修改前: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INGXIA MEILI PAPER INDUSTRY CO.,LTD

修改后: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MCC MEILI PAPER INDUSTRY CO.,LTD

3、第十八条中最后补充下列内容"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诉讼被执行69万股,持有的股份减为42047911股,占总股本的26.55%。"

4、修改前: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840万股,其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37,911股,占总股本26.98%。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840万股,其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047,911股,占总股本26.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刘崇喜、闫学廷、张中平、刘敬喜、赵连学、杨云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买文广、徐敬旗、万军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刘崇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闫学廷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张中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刘敬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赵连学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杨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买文广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徐敬旗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推荐万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本届独立董事胡楠先生、徐敬旗先生、买文广先生对上述推荐无异议。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胡楠先生、刘义先生、王新先生、谢龙先生所做的积极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买文广先生、徐敬旗先生、万军先生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0日

附件:

刘崇喜:男,49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84年在政府计委工作,1985年至1995年任中卫造纸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年至2002年任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8年5月16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17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闫学廷:男,51岁,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任西园中学校长,1990年至1994年历任中卫教育局副局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电大分校校长。1995年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1998年5月份至2001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至2005年10月31日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5年10月31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任何兼职,截止目前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14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中平:男,40岁,大学学历,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业专业,1989年至1999年在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林业局工作,1999年至2004年10月29日在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林纸一体化项目筹备组成员,2004年10月29日至2005年10月3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31日担任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指挥部成员,2006年8月30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任何兼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连学:男,55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77年毕业于宁夏大学数学专业;1977年08月至1981年在银川化肥厂教育科工作;1981年至1992年在宁夏第三建筑公司工作,先后任教育科干事、科长、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房地产开发公司主任、经理;1992年至1996年在广东惠阳市海力得高科技公司工作任开发部经理;1996年06月至2001年06月任美利纸业安装公司经理;2001年06月至2005年10月31日任美利纸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四事业部部长。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任何兼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云:男,40岁,大学学历,会计师。1996年09月至1998年07月宁夏财经学校学习;2001年09月至2005年07月陕西科技大学学习;1990年0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美利纸业股份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总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04年08月任美利纸业深圳销售办事处经理;2004年08月至今任深圳美利纸业公司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第一、十事业部部长。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任何兼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敬喜:男,汉族,1972年出生,现年35岁,大学文化,宁夏中卫县人,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同年分配到中卫县人民政府工作,1995年调入宁夏美利纸业任外贸部部长、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工程负责人,具体负责热电工程建设项目。2003年筹建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2004年3月19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任何兼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买文广:男,1945年生,回族,祖籍北京市,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0年8月至1986年5月在宁夏石嘴山钢铁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6年5月至1994年10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经委先后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4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生产体制处处长、自治区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助理巡视员,现已退休。2004年3月19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任何兼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敬旗:男,1968年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年至1995年在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助理审计员、审计员等职务,1995年至1999年在宁夏资产评估公司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报告复核人、评估部副主任、标准部主任等职务。1999年至2002年年底任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初至今任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3月19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军:男,43岁,大学文化,三级律师。1988年从事律师执业工作,1992年担任原中卫县律师事务所主任,1996年至今担任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理事。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买文广,作为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买文广
二00七年四月七日于中卫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敬旗,作为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敬旗
二00七年四月七日于中卫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万军,作为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